

##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项目

### —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20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存放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富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)评估报告书

沪社远评字(2016)第1125号

#### 摘 要

上海社科远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,就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20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存放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富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)进行了评估。

**一、评估目的:** 本次评估目的是因法院执行需要,为法院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提供价值参考依据。

#### **二、评估范围和对象:**

(一)、评估对象:存放于申请执行人上海富温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内的机器设备。

(二)、评估范围: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6)委资评第923号)委估的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20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。

**三、价值类型:** 本次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:清算价值。

**四、评估基准日:** 2016年10月19日。

**五、评估方法:** 重置成本法。

#### **六、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:**

评估基准日2016年10月19日,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《委托司法鉴定函》(沪高法(2016)委资评第923号)委估的金山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6)沪0116执2060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2,502,472.00元(人民币

沪 0116 执 2060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的评估值合计为 2,502,472.00 元 (人民币贰佰伍拾万贰仟肆佰柒拾贰元整)。

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,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,即自 2016 年 10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8 日有效。

**七、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,提请相关当事方关注以下事项:**

本次评估,仅就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进行评估。

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,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,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。